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 112 年度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			黏貼單據	張
第 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											
	金額										用途別	人 事 費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

112學年度第1學期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（學員）												
受訓班期	司法官第〇期			職稱 (學號)	學員 學號：〇〇〇〇			姓名	〇〇〇	簽章	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 (全稱及科系)			年級	公立	私立	夜間學制	夜間部	實用技能	申請補助金額	有無依規定不得申領情事 (請勾選確認)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黃大一	〇〇國小			1	V					5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
A123456789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總計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
學務組	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	院長批示									
	檢附證件業經查驗無訛後發還。  審核：  主辦人事：	申請補助金額核與規定相符。  覆核：  主辦會計：										

茲領到												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校子女教育補助新臺幣	萬	仟	佰	拾	元整。							
此據												
具領人：	(簽章)						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

說明：

- 就讀學校「公立」、「私立」、「夜間學制」、「夜間部」、「實用技能」，請分別以「V」表示之。
-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應於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(國中、小無須繳驗)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-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複支領。本件申報人如有申報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本申請書一式一份。